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6年12月12日及2007年1月3日分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顧問於2006年12月12日訂立之修訂協議，以修訂技術支援協議及定立本公司應付顧問之費用及開支之最高年度總值。該交易及上限已由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2007年1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點票方式批准。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07年4月2日，本公司與顧問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於修訂協議所界定「收入之總額」之釋義(「修訂事項」)。

由於顧問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建議透過補充協議所修訂根據修訂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修訂事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修訂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顧問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修訂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修訂事項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6年12月12日及2007年1月3日分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顧問於2006年12月12日訂立之修訂協議，以修訂技術支援協議及定立本公司應付顧問之費用及開支之最高年度總值。該交易及上限已由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2007年1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點票方式批准。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2007年4月2日，本公司與顧問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於通函所界定「收入之總額」之釋義。誠如通函所述，根據修訂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須向顧問支付相等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入之總額之0.4%。於修訂協議內，「收入之總額」界定為(i)於本公司之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所載之「營業額」金額加上(ii)於本公司之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所載之「其他收入」金額但從中扣除並非來自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許可證持有人／分租租戶之該等收入(即經營收入)及(iii)減去並非源自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根據商標所經營業務之該等「營業額」及「其他收入」項目。

於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前之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所載之「營業額」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綜合直接銷售總額(「直接銷售」)；及
- (ii) 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各自之特許經營商之綜合銷售總額(「特許銷售」)。

由於本公司之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之呈列方式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作出更改，因此於本公司之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之「營業額」已重列為「收入」及包括以下各項：

- (i) 直接銷售；及
- (ii) 自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各自之特許經營商所收取之收入，相等於特許銷售某一百分比。

本公司之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之呈列方式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作出更改，直接影響須向顧問支付之專利權費用金額之計算，此舉並非顧問所建議或同意。因此，為反映本公司與顧問已同意之原先計算基準，本公司與顧問已彼此同意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於修訂協議內「收入之總額」之釋義。

根據補充協議，「收入之總額」須界定為以下各項之總值：

- (i) 直接銷售；
- (ii) 特許銷售；及
- (iii) 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自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許可證持有人及分租租戶收取之牌照費及租金之總額，

以上所有金額均源自根據本協議由顧問向本公司授出可使用商標之獨家及非獨家權利。為釋疑起見，就「收入之總額」之釋義而言，折扣、退款／退貨及銷售或購買稅項或徵費不應構成上文(i)至(iii)之一部分。

「收入之總額」之此項經修訂釋義與上文所述本公司更改其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之呈列方式前於修訂協議內「收入之總額」之釋義大致相同。因此，修訂事項純粹為一項技術修訂，並不會以任何實質方式改變本公司與顧問根據修訂協議已彼此同意須向顧問支付之專利權費用金額之計算。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根據第14A.36條，修訂事項在技術上被視為對修訂協議之條款作出重大改變。由於不會改變本公司與顧問根據修訂協議已彼此同意須向顧問支付之專利權費用金額之原先計算基準，因此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須向顧問支付之費用及開支之最高年度總值47,000,000港元將維持不變。

補充協議須待補充協議得到獨立股東批准或聯交所以書面方式確認毋須得到該批准後方可作實及生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根據補充協議須對修訂協議作出其他修訂。

有關本集團及顧問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經營百貨店。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經營(i)香港之七間百貨店、兩間超級市場及十一間「10元廣場」；及(ii)中國廣東省之九間百貨店及一個購物中心。

顧問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及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顧問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百貨店、經營特色商店、發展購物中心及服務，以及經營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之業務。

顧問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另於本公佈日期，顧問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4%權益。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誠如上文所述，修訂事項之產生純粹因本公司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更改其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之呈列方式及屬有必要，以反映本公司與顧問根據修訂協議已彼此同意須向顧問支付之專利權費用金額之計算。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進一步提供彼等之意見)認為，修訂事項就獨立股東及本集團之利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顧問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建議透過補充協議所修訂根據修訂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修訂事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修訂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顧問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修訂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修訂事項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林文鈿

香港，2007年4月3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林文鈿先生、福本裕先生及黃敏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常盤敏時先生、田中秋人先生、山口辰弍先生及宮下直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貝聿嘉女士、沈瑞良先生及鄭燕菁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